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883號

原告 冠達布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裕

原告與被告台灣春天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此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